

×××人民检察院
接受报案、控告、举报笔录

时 间：_____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

地 点：_____

报案、控告、举报事由：_____

接谈人：_____记录人：_____

报案、控告、举报人姓名：_____性别：_____年龄：_____

工作单位、职务：_____

现 住 址：_____

联系方式：_____

问：我们是×××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人员，（出示工作证件，讲明报案、控告、举报的相关法律规定）。我们对你大胆揭露犯罪行为表示肯定，希望你反映问题实事求是、客观、准确。我国法律规定，故意捏造事实、伪造证据诬陷他人，造成严重后果，是要负相应法律责任的。你听明白了吗？

答：……

问：……

问：……

答：

.....

(以下为末页内容)

以上记录我看过 (向我宣读过), 和我说的相符。

[签名, 捺手印]

年 月 日

接谈人:

记录人:

年 月 日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制作。

二、接受控告、举报的工作人员，应当向控告人、举报人说明诬告应负的法律 responsibility。但是，只要不是捏造事实、伪造证据，即使控告、举报的事实有出入，甚至是错告的，也要和诬告严格加以区别。